

7075-136

政府 采购 业务 用章	合同编号:
	执行书编号:
	预算编号:
	国资处经办人:

项目编号: GCZB2025-06-120-W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校园消防系统和灭火器检测与维保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陕西振兴航空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陕铁校园消防系统和灭火器检测与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地址：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街东段一号

联系电话：0913-2221051

乙方：陕西振兴航空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阿房二路梧桐年华 17 号楼 10103 号

联系电话：029-846238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谈判，选定乙方为成交谈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校园消防系统和灭火器检测与维保项目

二、检测与维保区域和项目内容

（一）检测及维保区域：

高新校区：行政楼、教学楼、实训楼 C1、实训楼 C2、实训楼 C3、文体中心、锅炉房、2 栋餐饮中心、8 号综合楼、1 号宿舍楼、2 号宿舍楼、3 号宿舍楼、4 号宿舍楼、7 号宿舍楼、8 号宿舍楼、建筑实训基地、轨道实训基地、盾构实训基地、试验检测实训基地；

临渭校区：A 楼高层（12 层）、教职工公寓楼（31 层）、实训楼；

（二）消防系统检测内容：

对各项目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应急广播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等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消防检测报告，并完成向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备案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

（三）消防系统维保内容：

对建筑内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梯、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控制系统、水系统(设有: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设有高位水箱、消防水池)进行维保,同时提供培训、演练、技术咨询服务、年检等内容。维保工作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上小蜜蜂系统,并完成向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备案和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

(四) 灭火器检验与补充:

完成两校区 2500 具灭火器的检测换粉及更换工作,同时新增 200 具金盾品牌 4KG 干粉灭火器和 2 套手持型除烟设备。

(五) 消防系统维修内容:

1. 更换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不锈钢面)各 200 个;更换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疏散复合灯)80 套;为 520 个室内消火栓栓头上油维护保养;为 100 个防火门安装闭门器及顺序器;提供消防水带 10-65-25(铁丝扎口)170 盘;更换自救卷盘 50 盘;更换消火栓柜门 50 个;消火栓柜门玻璃维修 80 个。

2. 完成高新校区 C1 实训楼配电间气体灭火装置维护检测工作;完成高新校区锅炉房气体灭火装置维护检测工作;完成临渭校区家属区高层气体灭火装置维护检测工作;对家属区高层负一层气体灭火主机及相关组件进行维修更换。

3. 为临渭校区 A 楼和家属区高层的消防水箱、水池安装液位仪(就地及监控室显示);为临渭校区 A 楼更换湿式报警阀组及相关组件,维修改造消防水池自动补水设施;对高新校区东区消防泵房 1#消火栓泵进行更换;为高新校区教学楼高位水箱更换所有阀门和止回阀;提供消火栓、喷淋管道法兰金属软连接 20 个。

4. 对高新校区行政楼,加装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增加强启联动线路及模块。

5. 对高新校区教学楼和 C1 实训楼屋面排烟风机进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管道软连接,完成风机控制柜室外防水,更换 280℃排烟防火阀,为 280℃排烟防火阀安装输入模块,实现 280℃排烟防火阀连锁停风机功能;对 26 套防火卷帘进行维修。

6. 为学校消防设施安装铝合金标识标牌 100 个。

7. 更换烟感 100 套(与学校原有烟感需保持一致),更换输入输出模块各 10 套

(与学校原有模块需保持一致)。

三、检测与维保要求:

(一) 消防系统检测与维保:

1. 按国家和陕西省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检测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2. 对所有建筑面积进行消防检测完工后, 对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系统及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更换或维修需符合消防原设计要求), 并承担所有更换或加装、维修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等。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检测与维修, 出具国家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检测报告合格证书。
4. 乙方的维保期一年, 时间自检测合格报告出具之日算起。维保单位每月不少于2次对所有建筑面积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维护,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维修, 并承担维保期间所有的维修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等, 确保学校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二) 灭火器检测与维保:

1. 对灭火器进行维修、检测及换粉等, 必须达到国家消防部门的标准和要求, 并出具合格标识贴于灭火器上。
2. 免费对学校师生进行消防培训, 并配合学校的消防演练。
3. 维保期一年, 必须确保学校灭火器正常运行。乙方每月不少于2次对学校的灭火器进行全面维护与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维修, 维保期间所有的维修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473000 元。

合同总价不可变更,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本合同总价包含检测、维修(包括设备的更换)及维保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包含检测费、维修和维保的人工费、材料费及发票税费等费用。

五、质量要求及评定标准

(一) 质量要求: 合格并符合消防原设计要求, 同时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消防系

统、灭火器及其它设备进行检测并维修，达到国家消防部门要求的标准，并取得国家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检测合格报告。

(二) 评定标准：按国家和陕西省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检测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六、款项支付

乙方对甲方的所有建筑面积进行消防检测完工后，对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系统及设备进行维修（维修需符合消防原设计要求），检测及维修合格后，出具国家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完成消防系统年度消防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备案和灭火器换粉和检测更新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全额），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90%，合同到期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10%。

七、项目双方责任

(一) 乙方必须确保检测维修安全。在乙方检测维修过程中，如发生意外造成的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必须按照现值赔偿或按照原设备进行更换。

(二) 本项目进行消防检测完工后，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消防系统及设备进行维修，达到国家消防部门要求的标准，对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修需符合消防原设计要求），所产生的所有的费用（维修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在检测维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规定，对参与检测与维修的施工人员，必须将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四) 维保期内，乙方每月不少于 2 次对项目现场所有的消防系统及设备进行全面维护，确保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每次检测维护的项目须给甲方提供检测维护项目单，检测维护的记录，进行备案；检测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乙方未按要求维保，甲方有权扣除项目维保费用。

(五) 维保期一年，一年内乙方对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进行维保，消防设备单价在 500 元以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消防设备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费用由甲方

承担。

(六) 甲方负责协调消防检测与维保过程中单位内部各部门的关系，保证乙方正常进行消防检测与维保。

(七) 施工后，甲方安排专人对检测与维保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学院的消防检测与维保的质量。

(八) 合同期内消防设施如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违约责任

(一) 在约定时间内，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消防系统及设备进行检测并维修，未能达到国家消防部门要求的标准，或未能取得国家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检测报告，或甲方验收不合格等。甲方将按照违约条款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二) 合同期内，如因甲乙一方单方面违约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赔偿金。

(三) 如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 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进行维保或整改的；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3. 甲方认为在合同期内乙方明显不能继续胜任其工作；
4. 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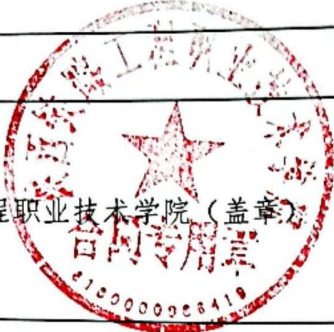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成交单位全称 陕西振兴航空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高新区科教园区胜利大街西段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阿房二路梧桐年华 17 号楼 10103 号
邮编: 714000	邮编: 710086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u>王利</u> 被授权代表: (签字) <u>王利</u>
电话: 0913-2221125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号: 61001641208052501776	账号: 6140 1151 0000 0367 19
开户名称: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名称: 陕西振兴航空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小微企业
税号: 12610000436907025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58809612A
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